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9”,投票简称为“美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6人,代表股份数量880,25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1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3人,代表股份数量12,47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43人,代表股份数量12,47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8、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5,197,415	99.4264%	4,395,875	0.4994%	661,700	0.0752%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14,056	59.4474%	4,395,875	35.2470%	661,700	5.305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律师、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方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债务豁免函》。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债权进行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企业”)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债务豁免情况

(一)债务豁免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发展,华服投资决定豁免公司应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仅由华服投资实施,康威企业及华服投资剩余未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执行。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3、法定代表人:张豪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528.5714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8、营业期限:2007-09-06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10、关联关系:华服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6.43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服投资系被执行人,但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13,000.00万元,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资产状况将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应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剩余未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6股至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二、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1	714,286	20,000.00	10,000.00	0.07%-0.14%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132,156	0.21%	2,846,442	0.28%	3,560,727	0.35%
总股本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96,15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5,301.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1%。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4%和0.84%。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7号公告。

(2)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8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9、2026-081号公告。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079、2026-081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总股数比例(%)
1	孙伟杰	194,930,534	19.04
2	王坤晓	133,593,789	13.05
3	刘贞峰	109,810,835	10.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12,405	7.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0,800	1.2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33,581	0.8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93,597	0.74
8	吴秀武	6,918,000	0.6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91,302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1,314	0.4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数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12,405	10.94
2	孙伟杰	48,732,634	7.05
3	王坤晓	33,398,447	4.83
4	刘贞峰	27,452,709	3.9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0,800	1.8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33,581	1.2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93,597	1.10
8	吴秀武	6,918,000	1.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91,302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1,314	0.73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变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0.20万股调整为13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8%。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事项无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